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濟謙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35

電子信箱：starynight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100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1份（11201008880-1.pdf）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
間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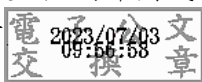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立法院111年5月27日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討論決議同
意延長旨揭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本（112）年6月
30日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業務已逐漸回歸常
態，故旨揭條例於本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本部爰依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
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
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
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
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
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
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
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
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
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附屬醫療及



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1008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，當然廢止。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薛瑞元